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河北省政府工作報告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七 建設
 - 八 農墾
- 附表
- 一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二 省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河北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五月六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國內外大等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內政部	五月九日	抄發原件通令民政廳及各縣局知照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五月十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工廠設備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實業部	五月十一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實業部	五月十二日	抄發原件令省立各農場及大興等四十九縣遵照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行政院	五月二十五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河北省各縣局辦理統計暫行規程	五月十五日	第七十三次院會	依照中央法令規定各縣設徵統計員及辦理統計之方法	
河北省各縣水征稅務人員章程	五月二十日	第六六八次會議	規定人員之資格及征收手續	
河北省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章程	五月二十日	第六六八次會議	規定稅局內部之組織及征稅之範圍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六六七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工振

(一) 民政廳長報告准振務委員會朱委員長敬電復關於本省請振濟長垣春荒一案擬俟奉撥有款即行辦理文明渠工振情形請公鑒案

決議 備案

二 財政

甲 廢除苛雜

(一)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送續廢除青縣等六十八縣苛捐雜稅名稱數目日期一覽表請鑒核存轉

決議 備案並轉

二 教育

甲 經費

(一) 教育廳長提議據省立第一圖書館呈請將歸併之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經費撥歸應用等情擬將該項經費分別撥給省立第一圖書館及本廳巡迴教育電影團可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建設

甲 購置機器

(一) 建設廳長報告據測量處呈請購置印圖機器似應准予添購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其他

甲 追認

(一) 秘書長報告第七十一七十二及七十三次談話會議紀錄請予追認
決議 追認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六七零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防汛費

(一) 建設廳報告據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呈請撥發防風費擬由財政廳按預算六千元之數發局撥
節動用俾免貽誤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籌撥

二 其他

甲 章則

(1) 主席報告修正本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並經呈奉冀察綏靖主任公署准予備案檢同修正規則請公鑒案

決議 通過

乙 助振

(1) 秘書長報告山西省政府巧電爲慘遭匪災凄苦萬狀請念卹隣之義廣布祥慈慨爲援助決議 捐助五百元由省庫撥發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六六八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籽種費

(1) 民政廳長提議核給南宮等四縣籽種費各一千請公決案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 章則

(1) 財政廳長提議變更本省征收制度並修訂各項章則等件請公決案決議 照案通過

三 教育

甲 卹金

(一)秘書長報告教育廳簽呈據前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主任華澤沅之子克剛呈以先父在職積勞病故請准核發卹金等情擬援例照該已故主任在職最後年俸之半數核給一次卹金四百二十元以示體恤
決議 通過

四 建設

甲 公路費

(一)秘書長報告財建兩廳會呈核議交河縣長請示修築平大公路用費如何籌撥一案關於佔地給價以外所需報經核准各款擬請令縣先儘縣建設費項下撥用如有不敷并准撥照本省臨時攤派用款規則呈請攤派如蒙核准擬併通令修築平大公路各縣一律遵辦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六九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整理插花

(一)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為曲周縣屬第四區全孤懸本省威縣廣宗及山東臨清等縣之中行政設施頗感困難依照事實定章自應加整理惟該區面積甚廣情形特殊一旦改劃或不免愚民被惑反抗為顧慮避免此種紛擾應否改劃之處請核示

決議 派員改劃

乙 移民費

二 財政
甲 設局
(1) 民政廳長報告河北移民協會續移長垣縣災民過保擬撥給振款一百元作為臨時飯費請公鑒案
決議 通過

甲 設局

(1) 財政廳長報告設立清苑區等稅務征收局並擬具經費概算表請公鑒案

決議 通過

乙 規程

(1) 財政廳長報告修正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及註冊規程各條文業經奉准先行公布請俯予追認案

決議 通過追認

三 教育

甲 計劃

(1) 教育廳長提議擬具河北省二十五年擴充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建設

甲 修補堤款

(1) 建設廳長報告容城縣新蓋民堤舊決口處必須修補擬將由省撥補該堤堵口結餘工款發交堤工會

施工並令大清河務局監修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五 其他

甲 籌辦工廠

(1) 秘書長報告奉行政院訓令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飭皖陝冀各省政府迅速籌辦殘廢軍民工廠等由除分令外仰迅速籌辦爲要

決議 繼續調查並籌辦

乙 簡則

(1) 主席提議據財政建設兩廳會擬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兼徵河工船捐簡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民政

甲 查辦縣長被控案件及任免獎懲縣長之經過

一 縣長被控案件¹ 據滄縣人王緒麟呈控縣長王鑾因案索賄一案經本廳令委視察員王朝鳳前往查覆尚無受賄情事該縣長奉令免予置議在案² 據新樂縣人張文煥呈訴該縣前縣長張席慶縱匪怠職一案經本廳令委繼任縣長孫紹興查覆辦事殊嫌遲緩尚無縱匪情事惟該前縣長早經調省擬免置議呈經省政府轉報監察院鑒核在案二 縣長任免事項 南樂縣長張用恒調省遺缺委王家麟代理定興縣長王金璧調省另有任用遺缺委解殿臣代理冀縣縣長金良驥調省遺缺委孫百川代理獲鹿縣長榮楚珍調省府參議遺缺委軟墨林代理長垣縣長度學瀚調省遺缺委張靖宇代理東明縣長彭家荃調省遺缺委萬君官代理交河縣長劉節之調省遺缺委陳樂信代理博野縣長景維藩調省遺缺委葛潤琴代理三 縣長獎懲事項 本月份各縣縣長記功者四人記大功者二人記過者九人記大過者二人申誠者四十人

乙 核辦宛平縣楊家坨中日煤礦股東暨請願警長等迭次請求將請願警全部撤銷及出賣該礦水泵事
件之經過

據宛平縣呈以據縣屬楊家坨中日煤礦股東代表陳樹田呈稱竊查敵礦停工年久復業無期不惟炊火爲憂幾將坐以待斃擬於最近一個月內着手將該警所全部撤銷並籌發欠餉以資清結所有礦中一切責任均由商一人担負並據楊家坨煤礦請願警長呈以該礦已無復業之期擬將長警全部撤銷並負責籌畫欠餉及担負完全責任如有糾紛均由該陳樹田一人承當決與官廳無涉復據陳樹田呈以楊家坨煤礦公司即中日煤礦爲籌發警餉

起見願將原抵押二寸水泵二具出賣與中興煤業議定賣價國幣一百九十元已全數收清日後如發生糾葛概由中日煤礦自行負責與中興煤業無涉附抄出賣字據一紙請備案各等情正在審核間又據第三區公安局局長鄧兆明呈稱竊於四月八日據楊家坨中日煤礦請願警長王進儀呈以職所自楊家坨煤礦歇業迄今數載經費毫無來源年積月累欠餉甚鉅曾據實呈奉縣令着將警額裁去一半畧減担負並諭飭該礦中國股東陳樹田在一個月內補納礦區稅費承繼礦業權倘若逾限不繳或不具覆之時即由本縣呈省轉部撤銷該礦之礦權而警所當必隨之撤銷幸勿焦灼等因奉此查該陳樹田竟置若罔聞誠心敷衍至今毫無辦法請予裁決等情到府除分別批示關於請願警全部撤銷一節前經本府呈奉民建兩廳批示不准已諭知該代表等遵照在案茲又據呈前情姑念爾等困難情形已達極點仰候再行轉請此批並指令第三區公安局候據情轉請指示再行飭遵各在案查該股東警長等前後所呈各節殊堪憐憫至於該礦之請願警可否准其全部撤銷及該礦所有原抵押之水泵二具應否准其出賣之處縣長未便擅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迅示遵行等情前來查該礦股東陳樹田等去賣水泵既據聲明由該礦自行負責應准照辦至撤銷請願警全部一節該礦復業既屬無期未便強令枵腹從公並准裁撤惟該礦治安應由縣警加意保護以免發生意外積欠願警薪餉並由縣責令該礦股東陳樹田負責籌還此案業經指令該縣長轉飭遵照矣

丙 督飭各縣辦理自治之經過

一 通令各縣延長本省扶植自治時期 案查依照中央頒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本省地方自治之進行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為扶植自治時期業經民政廳於二十四年一月製定河北省各縣扶植自治時期進行程序通令各縣遵照並呈由本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各在案現在扶植自治時期行將屆滿依照原

定程序自本年七月起應爲自治開始時期惟本省近年以來災患頻仍情形特殊各縣參議會均未成立原定扶植自治時期應辦各事項亦多未能依限辦竣察酌情勢尙未達自治開始時期所有本省原定扶植自治時期應自本年七月起延長一年各縣應仍依照前頒本省各縣扶植自治時期進行程序斟酌地方情形另擬整理自治計畫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業經通令各縣遵照

二 督催各縣限期續辦公民宣誓登記 本府近據各縣呈送公民宣誓登記數目表內所列宣誓登記公民數目按照全縣人口比例爲數甚少經通令各縣所有各縣未經宣誓登記之合格公民應由各縣督飭各鄉鎮詳細調查依照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定期舉行宣誓登記連同以前已經登記之公民造具清冊送由縣政府備案統限於七月底辦理完竣並將辦理情形及全縣登記公民總數分別填表呈報以憑查核

三 審核各縣自治報告事項 本月內據霸縣天津滄縣靜海任縣景縣故城大城唐縣束鹿樂城元氏晉縣易縣涑水定縣安平南樂南和平鄉永年曲周邯鄲冀縣臨城等縣呈送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表當以表列辦理自治情形尙無不合經即指令仍督飭自治指導員暨鄉鎮長副將該縣應辦自治事項努力推行按期報核在案又據南皮清豐長垣等縣呈送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表當經指令該縣嗣後造送自治報告表應將各指導員前往工作鄉村名稱及事項查明填報以便查考

丁 核辦南宮區行政專員呈報南宮棗強威縣新河四縣辦理清查戶口經費預算事件之經過

據南宮區行政專員呈爲肅清匪共圖謀地方治安起見曾擬定清鄉調查戶口單行辦法通行所屬各縣舉辦所有關於此項清鄉及調查戶口一切費用應如何籌支前據威縣縣長梅華發在職署剿匪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會議議決由各縣地方款自治費或預備費項下開支如無以上兩款即請另籌在收款之先須編造預算呈送專員

公署核轉等語紀錄在案茲據南宮棗強威縣新河四縣先後呈資編造清鄉調查戶口經費支付預算書到署查此項費用之多寡應以各縣戶口爲標準限期僅祇兩月而用費尤應力求節減審核四縣之中惟威縣所造預算計調查戶口烙印槍枝兩項費用約需洋二千一百餘元之多殊嫌浮濫除將原資預算書發還指令該縣酌按照戶口數目核實估計另造調查戶口支付預算書呈候核轉所有烙印槍枝一切費用應依照二十二年十一月鈞府令頒之修正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第六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辦理不得另籌費用外其餘如南宮編造七百四十四元棗強編造七百五十二元新河編造五百六十元均甚適當尙無不合似應照准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以資辦公理合檢同原資預算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示祇遵以便轉飭等情查該專員所擬清鄉調查戶口單行辦法前據呈送到府據稱侯南宮縣辦有成效再令各縣依照辦理業經指令照准飭先由南宮縣試辦在案茲該專員擬令轄區內棗強新河等縣一律仿辦究竟南宮縣有無成效未據聲叙核與原令意旨本屬不合惟清查戶口爲防匪扼要之圖姑予照准至該專員所送之南宮棗強新河等縣清鄉調查戶口經費預算書南宮縣列有馬警六名調查戶口本無必要馬乾旅費每日六角應即刪除以資樽節新河縣所造預算僅列開支數目究用表冊若干其價值幾何需幾人調查旅費若干均未加以說明無憑核辦而開支秀民習藝所經費一百八十元是否係開辦費抑係經常費且秀民由何處拘送共有若干亦未詳加註釋尤屬含混經即指令該專員遵照詳細聲復並另造預算呈候核奪

戊 繼續整理新河縣屬插花村莊經過情形

查新河縣所屬姬家園一村插入衡水縣境內與本管縣境完全隔絕先後據該兩縣呈送圖表到廳併由兩縣會勘插花情形均屬相同經審核認爲與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整理之區域符合當即製訂圖表由河北省政府咨部核轉備案並分令新河衡水兩縣依照前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將姬家園一村

劃歸衡水管轄在案

己 擬定改進中醫辦法之經過

一 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令以據北平國醫學院院長孔伯華呈請提倡國醫一案飭將改進中醫應有辦法擬議具報等因當經擬具改進中醫辦法兩則（一）為改進之步驟內分（甲）第一期應舉辦事項（1）組織醫藥設計機關（2）調查統計（3）登記取締（乙）第二期應舉辦事項（1）成立中醫學社整理醫藥學術施行補習教育培養醫藥人材（2）成立醫藥圖書館並舉行醫藥展覽（丙）第三期應舉辦事項（1）舉行中醫考試（2）成立中醫學校及中醫病院化驗所（3）完成農村醫藥網（二）為改進之方法內分（甲）先製定學術標準並用科學方式整理進行（乙）宜物色中西兩醫藥各項人材集思廣益共謀改進並設獎金鼓勵之上項辦法業已呈送鑒核

庚 舉行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之經過

一 查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事務向由民政廳主辦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曾召開第十次會議茲將提議各案及決議情形摘要分述於下（1）報告奉 主張交下河北移民協會呈請由黃災獎券收入項下撥發移民費一案議決由本會現存振款項下先撥一萬元（2）報告本年散放春振情形（此案係於本年三月據長垣濮陽兩縣電請振濟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黃災救濟委員會撥款內每縣撥給一萬元業經分別匯賑飭放春振以救災黎在案）議決備案（3）提議本年太行堤應如何修補請公決案議決函省政府令建設廳查案從速辦理（4）提議准振務委員會電擬疏濬濟文明渠以工代振應如何進行請公決案議決由會函省政府令建設廳核辦以工代振為原則等因紀錄在卷

辛 核發南宮等四縣籽種費之經過

一 查本省上年災情比較最重迭經籌款振濟本月份據南宮區行政專員呈報所轄南宮廣宗威縣鉅鹿四縣接壤之處地瘠民貧村戶多將籽種食罄爲救濟農村藉防共黨煽惑計請酌撥籽種費以資散放等情經提出省府委員會第六六八次會議議決撥給該四縣籽種費各一千元並附發查放籽種辦法以資遵守

壬 籌撥救災準備金一案之經過

一 二十四年度救災準備金自二十五年五月份起撥存查內政部頒救災準備金法及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規定各省應於省預算收入總額內每年支出百分之二作爲救災準備金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由財政廳指定專款按月撥付等語本省如按年收入百分之二提撥應提二十四萬餘元惟以省庫向係收支不敷自難照辦前經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會議議決二十四年度救災準備金暫先提撥五萬元每月平均計應撥存四千一百六十六元至本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亦經依法組織成立所有應行撥存之二十四年度救災準備金業經財政廳自本年五月起開始照撥交由該會保管在案

癸 彙編二十四年各項警政統計月報表之經過

查關於辦理警政統計一案前准內政部咨送表式經轉飭各縣局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遵照查填分別呈報在案按照境報警政統計報告表規定應由各縣局編造分報民政廳彙編總表呈報內政部惟以各縣局每多稽延致未能如期彙報雖迭次嚴令催辦仍有少數縣份未據造報茲因逾期過久經先就已呈到各項統計報告表彙編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份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三種及一至十二月份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一種經咨轉內政部在案

五 財政

子 取締鉅鹿土票事件之經過

案准河北省銀行函以鉅鹿縣城鎮商號所發土票仍未收回在市面流通行使影響社會攪亂金融請飭從嚴取締勒令收燬以維幣政等因查該縣各商號私發土票前經財政廳以一八一零號令飭嚴厲取締在案該縣境內萬泰昌自修成東記同興泰記等商號何以仍有私發土票情事足征該縣長對於此項土票並未遵令查禁似此玩違功令實屬不成事體嚴飭該縣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丑 撥補各縣第一二期及續擬廢除各款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各縣第一第二兩期廢除苛捐雜稅各款前經財政廳核明擬定以菸酒營業牌照稅及奉撥印花稅提成兩項抵補辦法曾經通令辦理在案現查各縣續擬廢除地方苛雜除冀東各縣另案辦理外均已具報實施自應依照前次擬定抵補原則併案抵補俾歸一律而資結束茲照省政府第六五二次委員會議決原案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統按廢除額數撥補七成由縣每月月終在解庫款內按成截留分撥應用每半年度備具領解單據專案呈請撥抵以清手續嗣後如無特別變更逐年照此辦理

附撥補各縣第一二期及續擬廢除各款數目一覽表

縣 別	第一期廢除		第二期廢除		續擬廢除各款	共 計	按七成撥補數目	以十二個月勻攤每月應攤之數目
	地方各款	地方各款	地方各款	地方各款				
天 津	7,124,000	11,511,000	無			18,635,000	13,044,500	1,087,041
青 島	11,248,000	4,000,000				15,248,000	10,723,600	893,634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滄	縣	1,150,000	1,110,000	無	無	2,260,000	2,030,000	2,260,000	2,260,000
鹽	山	11,140,000	3,000	無	無	11,14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南	皮	無	無	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靜	海	250,000	2,210,000	無	無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2,200,000
河	間	11,210,000	2,200,000	無	1,250,000	3,24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獻	縣	2,140,000	無	無	3,000,000	2,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肅	寧	1,000,000	無	無	1,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任	邱	2,200,000	2,400,000	無	1,4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2,200,000
阜	城	無	無	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交	河	3,300,000	1,400,000	無	2,0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寧	津	2,140,000	無	無	2,400,000	2,200,000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景	縣	2,200,000	無	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吳	橋	1,200,000	無	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故	城	2,200,000	2,200,000	無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東	光	10,100,000	3,000,000	無	2,200,000	10,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文	安	2,200,000	1,200,000	無	1,000,000	2,200,000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大	城	2,200,000	2,200,000	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新	清	滿	徐	定	新	唐	博	望	容	完	蠡	雄	安	安	東	高
苑	苑	城	水	興	城	縣	野	都	城	縣	縣	縣	國	新	鹿	陽
無	1,100,000	3,2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無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無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無	500,000	無	1,000,000	400,000	無	無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無	無
1500	無	1,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	無	3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無	1,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四

正定	2,500,000	2,500,000	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獲鹿	2,500,000	2,500,000	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井陘	1,500,000	1,500,000	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阜平	2,500,000	2,500,000	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樂城	1,500,000	1,500,000	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行唐	1,500,000	1,500,000	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靈壽	1,500,000	1,500,000	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平山	2,500,000	2,500,000	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元氏	2,500,000	2,500,000	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贊皇	1,500,000	1,500,000	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晉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極	2,500,000	2,500,000	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藁城	1,500,000	1,500,000	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新樂	1,500,000	1,500,000	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易縣	2,500,000	2,500,000	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涞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涞源	2,500,000	2,500,000	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定 縣	無	無	無	400,000	4,000,000	880,000	8,000,000
曲 陽	4,000,000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深 澤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深 縣	5,000,000	1,000,000	無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武 強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饒 陽	無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40,000	5,000
安 平	1,000,000	4,000	4,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 名	1,000,000	4,000,000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 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清 豐	1,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東 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濮 陽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長 垣	1,0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邢 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沙 河	1,000,000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 和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廣 宗	無	無	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鉅鹿	500000	無	100000	20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堯山	400000	無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內邱	無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任縣	300000	無	2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永年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曲周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肥鄉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雞澤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廣平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邯鄲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威安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清河	300000	無	無	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冀縣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衡水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南宮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新	河	1,111,000	4,000,000	3,111,000	2,108,000	1,500,000	2,200,000
聚	強	2,200,000	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武	邑	2,210,000	無	無	2,210,000	1,400,000	1,810,000
趙	縣	3,225,000	1,000,000	無	2,225,000	2,000,000	2,225,000
柏	鄉	4,000,000	2,250,000	1,000,000	1,250,000	2,250,000	2,250,000
隆	平	1,000,000	2,000,000	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臨	城	2,000,000	1,221,000	1,000,000	2,221,000	2,221,000	2,221,000
高	邑	2,000,000	1,221,000	2,000,000	2,221,000	1,221,000	2,221,000
博	晉	2,221,000	無	無	2,221,000	2,221,000	2,221,000
武	清	3,000,000	1,000,000	無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霸	縣	3,000,000	2,221,000	無	2,221,000	3,000,000	2,221,000
固	安	1,221,000	無	1,000,000	2,221,000	1,221,000	1,221,000
永	清	2,221,000	2,221,000	無	1,221,000	2,221,000	2,221,000
安	次	無	2,221,000	無	2,221,000	2,221,000	2,221,000
新	縣	2,221,000	2,221,000	2,221,000	2,221,000	2,221,000	2,221,000
宛	平	2,000,000	1,221,000	無	2,221,000	1,221,000	2,221,000
良	鄉	無	2,000,000	1,0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房	山	無	1,520,000	1,500,000	1,525,000	1,500,000	1,500,000	1,525,000
---	---	---	-----------	-----------	-----------	-----------	-----------	-----------

寅 擬訂河北省田賦附加標準暨二十五年縣地方概算分配辦法事件之經過

案查前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諭各縣田賦附加應以每兩四元為標準內計省集中訓練之保安費五角縣公安及保安費一元教育費一元五角建設費五角預備費五角並嚴禁一切攤派等因當因事體重大不得不預事妥籌以期盡善經參照實際情形擬具變通方案繕摺列表呈請核示奉批「閱」並

諭「迅即妥籌實施」等因奉此經擬定河北省田賦附加標準暨二十五年縣地方概算分配辦法七條提經省委會第六六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附河北省田賦附加標準暨二十五年縣地方概算分配辦法

- 一 各縣田賦附加最高限度每地糧一元不得超過一元七角四分租課一元不得超過二元以上均按每兩四元折合

- 二 各縣現有田賦附加凡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減至不超過前項標準其不及前項標準者應照原附加數目征收不得藉詞增加致重人民負擔

- 三 關於第一項標準之計算方法應以全縣田賦總額為比例在總額範圍以內各縣得因事實之必要就地畝科則及收益情形呈明酌量變通之

- 四 各縣地畝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一律就田賦附加者在土地陳報未辦竣以前得呈明暫於原有攤款額數範圍內循舊辦理

五 關於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二二號訓令轉行

冀察政務委員會規定之應裁之三十八種項目係以支出爲標準各縣應一律遵裁不得稍有參差以示公平而昭劃一嗣後各縣非實有特殊事項遵照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二三號訓令轉冀察政務委員會限制攤派明令及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并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省委會通過之各縣攤派差款原則呈經核准後一概不准再有攤派任何款情事至二十四年度內各縣遵奉令定三十八種項目裁減之款應專案存儲不得動用

六 各縣地方收入應以總數百分之八一二爲預備費其保安經費由保安司令部核定數目令遵辦理至內務財務教育建設公安各費由各該縣就地地方收入數目(除預備費及保安費)酌量分配支用

七 各縣田賦附加數目應於二十五年五月末日以前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妥爲擬議呈請核准六月十五日以前編就概算送請審定自七月一日(即二十五年年度開始)起一律實施不得藉詞延宕違者予以嚴懲

卯 變更本省征收制度並修訂各項章則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經征制度數年以來迭經變遷現行制度係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准財政部咨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送勸匪縣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變法大綱及原函第五項全文飭將各縣應征之正附稅捐除因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主管科或特設經征處統一經征等因當由財政廳擬具縣經征處及縣金庫各項章則提會議決通過由廳通令自二十四年度實施規定試辦一年並將原有稅務征收局除石門唐山兩處外一律同時裁撤各在案現查改制業將經年考其成績經征處及縣金庫則有名無實而省庫反多耗三十餘萬元之經費各項稅收則因縣長事繁每難兼顧成績并無進步爰經詳加考慮現行

經征制度用意固善但以目前環境而論實未盡適宜爲應時勢需要起見自須酌加變通以免窒碍而利推行經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及以往成案並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函得特設專局之原則擬具改革本省征收制度三年計劃方案業經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批可茲遵將河北省各縣經征處組織辦法酌加修改並擬訂原有經征處經費及規定提成數目比較增減單河北省各縣承征稅務人員章程河北省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章程一併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八次會議決照案通過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附改革本省經征制度三年計劃方案

修正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

河北省各縣現在經征處所需經費與改提後增減比較單

河北省承征稅務人員章程

河北省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章程

改革本省征收制度三年計劃方案

- 一 本省征收制度沿革大略 本省征收各項賦稅以前除統稅外均由縣公署兼任嗣於二十年裁統稅開辦營業稅各縣分設專局及稽征員專司經征營業稅旋因成績不良除石門唐山外一律裁撤統由縣署辦理二十二年復於清苑邢台天津設立專局征收屠宰牲畜營業等稅嗣又陸續成立灤滄河間束鹿豐潤安國等局迨二十四年頒定新章成立各縣經征處組織縣金庫取銷包商劃一征收除石門唐山兩征收局仍舊外餘均裁撤歸縣辦理此本省征收制度數

年來變遷大略如此

二 現行經征處之有名無實 二十四年之成立經征處實爲本省經征制度一大改革其重要之點一爲劃一征收取銷包商一爲經征與收款分立自表面觀之立意甚善惟按之實際牙雜各稅因情形複雜仍多明征暗包征收既未劃一包商仍舊存在至於金庫則多未實行組織經征與收款仍屬混淆稅收既無進步弊端亦未革除規定之經費徒爲不肖者開侵蝕之門而省庫反年貼三十餘萬之鉅款查經征處設立之初曾言暫行試辦一年現在期限將屆成績毫無自應酌爲改革以免虛糜

三 兼征專征利害之比較 縣政府兼征與設局專征二者自理論上言之雖各有得失惟詳加思考則兼征之利少而弊多專征之利多而弊少曷以言之夫政權在握呼應較靈兼征之利也然其弊則有二一政務太繁精神不能集中一地方行政多賴紳商輔助關係較多無難破除情面一縣長負推行各項行政之責不能以財政一端課其進退反觀之則兼征之弊即專征之利兼征之利即專征之弊但專局局長呼應之靈不靈端視在上位者之是否能實行法治振飭紀綱果法治修明紀綱克振則一士銜命不異千軍縣長對於專局局長方竭誠輔助之不暇尙何掣肘排擠之有哉至於以前專征之失敗多半坐於用人之不善考核之不嚴則係事實問題非制度本身之罪也

四 三年計劃方案 本省稅收如田賦契稅等歷史攸久關係複雜爲維持現狀計仍以由縣署兼徵爲宜至於牙雜營業牌照等稅則以專徵爲便但以省境之大設局甚多人才選擇倉猝之間

殊屬困難偷漫不加察薰齋并進則前轍俱在不能不審慎從事也茲將本省徵收制度擬定三年改革計劃循序漸進期臻盡善

第一年

甲 修改縣經徵處章程將原組織縮小專管經徵田賦契稅當稅在未設專局縣份並兼徵營業稅

原設分所應一律裁撤經徵處經費仍照舊日提成制度按實收多寡定提成厚薄

乙 設承徵員凡牲畜屠宰菸酒牌照等稅由縣政府遴選熟悉本地稅務情形者派充承徵員規定

承徵額取具殷實舖保及相當押款呈廳核准備案承徵員如於承徵額外溢徵者得於溢徵項

下酌提獎金以資鼓勵

丙 擬定分區設局專徵計劃次第實行將全省各縣畫為若干區各設專局下設分所就地方繁盛

稅收較多之縣份先行開辦數處由廳遴派員派充如無相當人才齊缺勿濫

專局經徵稅務項目為牙雜營業菸酒牌照等稅設局之縣即不設承徵員

第二年

甲 擴充專局設立專局縣份須超過全省縣份半數以上局長人選儘卸任縣長辦理稅務成績較

優者及承征員中之成績特別優異而品行端正者先行派充除此兩項資格外在一年過程中

偷隨時留意人才以備延攬則局長人選當視初辦時較易搜羅也

第三年

甲 全省專局一律成立

乙 承徵員同時取消

修正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

第一條 各縣應於縣政府內設置經征處定名為某縣政府經征處

第二條 各縣政府經征處應設左列各股

一 田賦股 掌理關於田賦正稅及附加之經征事宜

二 稅務股 掌理關於牲畜屠宰契稅等項正稅及附加暨各項營業稅牌照稅當稅並省庫一切收入之經征及督促事宜

三 捐務股 掌理關於縣地方一切捐款之經征事宜

其已設稅務征收局之縣稅務股應改為契稅股掌理契稅等款及附加稅之經征事宜

第三條 經徵處設主任一人每股設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並得酌用公役前條及本條關於組織部份各縣得

就經費多寡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條 經徵處主任辦理處內一切事宜事務員協助主任分任各股主管事宜

第五條 經徵處經費及解費等項准就徵起稅款內提支百分之三由縣政府酌量分配之

其經徵地方附加及捐款如有必需經費得由縣政府召開會議就各縣實際情形擬訂標準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經徵處經徵田賦及各項省地方稅捐如能於定章限期以內照額徵齊掃數解到省庫除按照各項專章

另予獎敘外並准各就徵起額數提支百分之一五獎勵金由縣政府酌獎出力人員以示鼓勵

第七條 前條所定應支之獎金應按每年度計算於截數解清後專案請領不得預行扣抵

第八條 經徵處主任事務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現在經徵處所需經費與改提後增減比較

甲 各縣現支經徵處經費額三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元

乙 各縣現支經徵分所經費額三十二萬零六千四百元

丙 各縣現支解費約計額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

以上三項共七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一元

丁 照現擬經徵處章程就徵起數提支百分之三徵解費約計應支三十九萬元(以每年實收一千三百萬元計算)

戊 照現擬章程依限徵齊解清者提支百分之一五獎勵費以半數計約合九萬七千五百元

以上二項共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己 預算節省約二十七萬零五千八百七十一元

河北省承徵稅務人員章程

第一條 本省牲畜稅屠宰菸酒牌照稅在未設專局縣份爲徵收便利起見得呈經省政府財政廳核准遴派委員
負責承徵

第二條 承徵員須爲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並須具左列二款以上之資格

一 中學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

二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者

三 負擔本稅之商人（即本行）資本充實聲望素著者

四 具有財政經驗並熟習當地稅務情形者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資格之人員如願承徵稅務時應填具請願書叙明合於某款資格願承徵某種稅務及全年承徵額並取具殷實商舖兩家以上之保結呈請主管縣政府轉呈核定

前項承徵員對於承徵之稅應負完全責任不得委託他人代徵

第四條

承徵期間以一年為限應依會計年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不得中途告退

第五條

承徵區域以各該縣原定徵收區域為限

第六條

如有二人以上請願承徵同一稅務時得由縣政府審核其條件較優者呈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承徵員經核准後應按全年承徵額預交十分之二保證金至承徵期滿時照數發還

第八條

承徵員應照規定之稅則捐率及各項徵收章程辦理

第九條

承徵員承徵稅款應照年額分十二個月平均攤繳甲月應徵之款須於乙月五日以前照數呈交主管縣政府核收彙解如有短多延誤責成舖保賠墊

其照常應按季徵收者應於每季之首月（例如秋季之七月冬季之十月餘類推）清繳如有延欠責成舖保賠墊

第十條

承徵員經收稅款須掣發省頒收據對於認定承徵額如不短絀所有長徵之款准悉數充作承徵經費藉

示鼓勵

第十一條 承徵員查獲漏稅貨物時應呈請主管縣政府照章訊辦不得擅自處罰如有擅行處罰情事不問所罰

是否正當應由主管縣政府將私罰之款如數追繳並照私罰數目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承徵員私罰之款呈交縣政府後核其所罰數目如與定章規定相符者應作為漏稅罰金呈解省庫備

與定章規定不合或超過規定數目者應由縣政府另行照章科罰將漏稅商民應交之罰金就款如數

扣抵有餘悉數發還不足仍令補繳其不應處罰者由縣政府將私罰之款全數發還被罰人具領

第十二條 承徵員如有浮收勒索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實者除將浮收勒索之款如數追繳退還外仍按浮

收勒索數目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承徵員經收稅款如有減讓招徠希圖侵越鄰境收入情事一經察覺或被揭發查實者除勒令將侵越

之款按照稅額如數補足撥交被侵越縣政府歸額報解外仍照減讓之數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

罰金

第十四條 承徵員違反本章程第十一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其情節較重涉及刑事範圍者得由主管縣政府酌

量情形呈明沒收保證金撤銷其承徵資格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承徵稅捐人員如擅自停徵時其徵收事務暫由主管縣政府派人接辦一面另行遴員承徵在新承徵

人員接辦以前如有短收款項應由原舖保如數賠繳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稅務徵收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市稅務徵收局依本章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徵收局經徵稅目爲牙行營業稅普通營業稅屠宰稅牲畜稅菸酒牌照稅及其他委令徵收之稅捐

第三條 徵收局設局長一員由財政廳遴選委任并呈請省政府加委承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徵收局設文牘兼會計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徵解稅款及造報表冊暨其他稅務事項

第五條 徵收局設徵收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徵收各項稅務事項

第六條 徵收局設稽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稽查稅務事項

第七條 徵收局於所管區域內酌設分所每所設主任一人徵收兼稽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分所事務

第八條 徵收局及各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徵收員文牘兼會計及各分所主任由局長遴選呈請財政廳委任徵收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各分所徵收稅款每五日解繳徵收局收存彙解其收數較多者應隨時提前解繳不得稽留

第十一條 徵收局徵收稅款開支經費造報各項表冊及一切關於徵收事項均遵照財政廳頒行之通則辦理

第十二條 徵收局之徵收區域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勘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第一項全文

1 各縣應徵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徵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
一經徵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經徵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概作補
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徵及經徵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徵處之組織另定之

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函第五項全文

5 統收統徵 查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徵外
其餘各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稅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自為政不特虛耗鉅款之經費而徵收人員到
處焚索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徵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然凡遇滯納科罰
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別仍須賴縣政府之助力乃能執行現制弊害顯然誠有根本改善之必要故本大綱
第七條各項中特為規定縣政府財政之改革原則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徵收者
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徵並得附設經徵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
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為收放款解款及保管畫撥之機關經徵處祇司經徵而不收稅
縣金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徵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徵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掩逃諸弊自可逐漸廓
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

辰 青縣等六十八縣廢除苛捐雜稅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各縣續擬廢除苛捐雜稅一案曾經財政廳擬定實施日期開具款目清單於上年十二月間通

令各縣遵辦並經提由本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等因在案茲據青縣等六十五縣先後呈報一律裁廢完竣計廢除洋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元零五角又於第二期廢除苛雜結束後旋據高陽縣呈報裁廢司法狀紙附加捐二百五十元并涇縣呈報裁廢石油落地附加捐六百七十一元曲陽縣呈報裁廢猪鬃小腸捐五百十七元總計此次廢除縣地方苛雜二十六種年額洋一萬七千零八元五角至原報續擬廢除苛雜案內之遷安撫甯遵化豐潤通縣蘆縣香河順義懷柔等九縣尙應裁廢洋一千九百四十九元六角迭經財政廳令飭依限廢除茲由廳將青縣等六十八縣實行廢除捐稅數目名稱日期詳細鈎稽填列總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七次會議議決備案並轉咨

河北省續擬廢除各縣地方苛雜名稱數目日期及徵收方法一覽表

縣別	捐稅名稱	徵收方法	廢除數目	廢除日期	備考
青縣	脚行捐	直接徵收	三十八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羊毛牛皮捐	招商包辦	四十元	一月一日	
	行政呈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元	一月一日	
南皮縣	行政狀紙加價	直接徵收	四百八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民刑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零七元	一月一日	
河間縣	行政呈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八十四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獻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三百二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肅寧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任邱縣	木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招商包辦 直接徵收	一十六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阜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六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交河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六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藁津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三百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東光縣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二百六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昌黎縣	鹽商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三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文安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五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大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新鎮縣	豬羊屠手自由捐 行政狀紙附加捐	招商包辦 直接徵收	六十五元 一百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滿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十五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唐縣	行政呈報及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六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望都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三十二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容城縣	行政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九十八元	一月一日	
完縣縣	司法狀紙及申請 費附加價	直接徵收	六十六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蠡縣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八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公稟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五十八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公稟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三十九元	一月一日	
安新縣	公呈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元	一月一日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七十七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陳請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十五元	一月一日	
高陽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五十元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專案呈報令准廢除
井陘縣	石煤落地附加捐	招商包辦	六百七十一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專案呈報令准廢除
阜平縣	屠宰稅公益捐	招商包辦	三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稟狀附加價	直接徵收	六十七元	一月一日	
	司法狀紙附加價	直接徵收	二十七元	一月一日	
樂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八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行唐縣	公安局訴訟說帖 紙價	直接徵收	四百五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行政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七十五元	一月一日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承德縣	煤廠公益捐	直接徵收	二十四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新樂縣	司法狀紙加價	直接徵收	一百八十七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藁城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八十元零三角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呈文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一百四十四元	一月一日	
晉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百四十五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屠獸捐	招商包辦	一百五十五元	一月一日	
	荆條捐	招商包辦	一百五十元	一月一日	
	商捐	直接徵收	一十元	一月一日	
黃皇縣	房捐	直接徵收	一十五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元氏縣	司法狀紙捐	直接徵收	一百二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司法狀紙捐	直接徵收	五十元	一月一日	
平山縣	紅黑棗柿乾捐	招商包辦	四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駝貨騾捐	招商包辦	二百六十元	一月一日	
	毛鞋捐	招商包辦	一百元	一月一日	
	土布捐	招商包辦	五百六十元	一月一日	
	民刑狀紙加價	直接徵收	二百九十九元	一月一日	
	花生捐	招商包辦	五百零五元	一月一日	

長垣縣	濮陽縣		東明縣	南樂縣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深澤縣		深澤縣	曲陽縣	定興縣	涞源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鷓鴣魚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猪鬃小腸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蕭行公益捐	布行公益捐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招商包辦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二百二十七元	三十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六元	二百一十四元	一百九十七元	一百元	七十七元	一百三十七元	四十六元	二百九十元	五百一十七元	八百元	六十九元二角	一百三十元	一十二元	一十五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專案呈報令准廢除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新 河 縣	南 宮 縣	冀 縣	磁 縣	威 縣	廣 平 縣	任 縣	內 邱 縣	堯 山 縣	鉅 鹿 縣	廣 宗 縣	南 和 縣	邢 臺 縣	煤 炭 捐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捐 行政呈文紙附加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招商包辦			
二十二元	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八十二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四元	六十元	八十三元	一百六十元	五十八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三百元	三百六十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涿縣	固安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	陳請狀紙加價	生皮捐	葦青捐	黃莊草捐	紙花捐	大糞捐	猪毛捐	雜皮捐	鹽審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捐	行政狀紙捐	公稟呈紙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司法狀紙附加捐	民刑狀紙附加捐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招商包辦	招商包辦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元	一十二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六元	二十六元	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九十八元	四十七元	一百元	二十五元	三百一十七元	二百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良鄉縣	房山縣	合計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	牲畜稅捐		直接徵收	
一十八元	一十五元	一萬七千零八元五角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p>一 原報各縣擬廢除苛雜案內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遷安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三百零三元 行政呈文紙附加捐一百三十六元 撫寧縣 司法狀紙捐一百六十八元 遵化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一百五十元 豐潤縣 司法狀紙附加捐五百六十三元 通縣 縣陳請狀紙附加捐一百二十元 薊縣 行政狀紙附加捐三百元 河北屯產產捐八十元 香河縣 陳請狀紙附加價五十五元 羊羣捐二元六角 順義縣 石灰捐三十六元 行政呈紙附加捐二十五元 懷柔縣 廢除鐵書差費十六元 <p>以上共洋一千九百四十九元六角迭經令飭依限裁廢迭未具報到廳應俟各該縣報齊再行專案列表送核</p> <p>理合說明</p>				

已 清理黑地分三期征收價款及註冊等費事件之經過

案據新城縣長陳寶生清理官產專員趙恩澤等呈新城黑地多於糧地無據者約佔半數擬將有據與無

據之黑地每畝一律按一元收價請鑒核又據徐水縣縣長張其威清理官產專員趙恩澤等電稱徐水有據無糧黑地爲數甚多佔用人民出有相當代價且已納過契稅與無據不同擬每段收手續費四角請示遵各等情查本省清理官產章程第六條第四項內載「黑地無據無糧每畝國幣二元有據無糧由縣政府會同專員酌量地方情形呈請財政廳核定」等語今新城縣陳縣長等擬將有據與無據黑地一律收價一元核與原章規定殊有未合惟查原呈內稱地多沙壓若均按二元繳價茲值農村凋蔽民力實有未逮所稱尙屬不無理由原章規定無糧無據之黑地每畝繳價二元擬改爲分期辦法以兩個月爲一期自實行之日起第一期每畝收價一元第二期每畝收價一元五角第三期收價二元以村民力藉資鼓勵至徐水縣張縣長等所請有據無糧黑地按段收手續費一案按之該縣地方情形暨所擬收費名稱似亦未甚洽當查有據無糧之黑地本省各縣所在多有佔用此項地畝人民對於國家收入向無若何担負且以年代久遠之故究竟何據應屬何地殊難斷定若不予以限制尤恐有藉據影射之弊擬將該項地畝定爲每畝收註冊費二角其不滿一畝者亦以畝計但所執契據須由正式官署印發所載畝數坐落四至與所種之地完全相符毫無影射頂替情事經該管縣長驗明無誤方得認爲有效自實行之日起限兩個月清理完竣限滿後按無據無糧之戶收價辦法每逾兩月加價一角以三期爲滿以示限制案經省委會第六六七次會議議決「照辦」並通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其業經派有清理官產專員縣份並轉達該專員知照暨將奉令日期呈報查核

午 擬訂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及註冊規程事件之經過

一案查本省各縣政府關於主管縣地方財政之科長向歸各縣就已經註冊之合格人員遴保一人呈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審核委任歷經照辦有案嗣因上年省政府通令各縣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改組並

頒發縣組織規程規定各縣第二科長經管省款及縣地方款兩項概由財政廳考核當經財政廳依據此項組織規程擬具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及註冊規程一併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業經公佈並通飭遵辦在案茲因奉

行政院令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飭廳將前項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註冊規程遵照縣行政人員條例重行修訂惟查前頒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縣組織規程曾經民政廳通飭各縣暫緩施行并

訓令行知在案是各縣改組既未實行則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之任用按照向來職掌

例如第二科經管縣地方款歸財政廳辦理並非悉歸財政廳主管所有原訂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及註冊規程核與現時各縣組織

情形實際已不相符擬請毋庸修正即予根本廢止一面由財政廳按照主管範圍另訂本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九條及註冊規程六條提經省委會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正擬公布間適值本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當以此項任用辦法及註冊規程對於請求註冊人均有逕呈財政廳之規定核與合署辦公暫行辦法有所抵觸復經財政廳從新分別修正呈經省政府核准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及布告呈請註冊人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依限填送或交由該縣轉呈核辦逾期不再收受

1 附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

2 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註冊規程

3 呈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

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之任用除不抵觸公務員任用法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之任用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財政廳註冊有案者爲合格

1 本省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2 本省考取經徵人員經中央復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3 現任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4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財政科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5 經教育部立案專門以上學校學習財政或經濟科目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各縣政府主管地方財政科長註冊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得由縣長遴保合格人員呈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核明簽請審查委任

第五條 縣長所遴保之人員經財政廳審核認爲人地不宜或無相當人員呈請財政廳委派時均得由財政廳簽

請省政府先行遴員代理一面由縣長取具該員任用審查表件呈請審查委任

第六條 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違法失職確有事實可指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報

省政府備案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一者不得任爲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註冊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省政府發交財政廳

審查註冊

第三條 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省政府發交財

政廳核辦其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呈請註冊人員雖具有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若臨時發

現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呈請書

爲呈請事竊 資格查與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第二條第 項所列之規定相符理

合遵章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 履歷表一份

家庭狀況調查表一份

證明文件一冊計 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呈請人○○○

月 日

履歷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曾否入黨	學歷	經歷	著述

粘貼相片

- 一、經歷應註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一、畢業之學校應簽註是否經教育部立案

家庭狀況調查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現在無有職業	有無兼職	月 薪	兼 薪	業 附	記
			現 在	永 久						
			姓	名						
			年	年						
			齡	職						
			業	附						

未 設立清苑區等稅務徵收局並擬定經費概算事件之經過

案查財政廳提議變更征收制度分區酌設稅務徵收局並修訂各項章則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茲經擬定二十五年年度設立清苑區等五稅務征收局計清苑區管轄清苑徐水兩縣天津區管轄天津靜海兩縣邢台區管轄邢台沙河內邱三縣石門區管轄石門市及獲鹿縣全境東鹿區管轄東鹿深縣兩縣並經分別委派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所有各局及分所經費概算亦經分別擬定飭令各該局長前往籌畫設局接收開辦並擬酌給石門局開辦費一百元其餘各局各酌給開辦費二百元核實開支造具支出計算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令飭各該局長遵照辦理

附 河北省各區稅務征收局月支經費概算表

河北省各區稅務征收局月支經費概算表

現設各稅局及分所等級一覽表

河北省各區稅務征收局月支經費概算表

項	目	一	等	局	二	等	局	三	等	局
局	長	一員		一百六十元	一員		一百四十元	一員		一百二十元
文	機乘會計	一員		五十元	一員		四十五元	一員		四十元
徵	收員	七員		各支二十元共一百四十元	六員		各支二十元共一百二十元	四員		各支二十元共八十元
辦	事員	二員		各支十六元共三十二元	一員		十六元	一員		十六元
稽	查員	三員		各支十六元共四十八元	二員		各支十六元共三十二元	二員		各支十六元共三十二元
書	記	三員		各支十三元共三十九元	三員		各支十三元三十九元	二員		各支十三元共二十六元

河北省各區稅務征收局分所月支經費概算表

項	目	一	等	所	二	等	所	三	等	所
巡	查	二名	各支十元共二十元		二名	各支十元共二十元		一名	十元	
公	役	三名	各支八元共二十四元		二名	各支八元共十六元		二名	各支八元共十六元	
房	租		二十六元			二十元			十六元	
文	具		十六元			十二元			十元	
郵	電		十元			十元			八元	
旅	費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六元	
雜	費		十元			十元			十元	
合	計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主	任	一員	月支三十六元		一員	月支三十四元		一員	月支三十二元	
辦	事	二員	月各支十四元共二十八元		二員	各支十四元共二十八元		二員	各支十四元共二十八元	
稽	查	二員	各支十四元共二十八元		二員	各支十四元共二十八元		二員	各支十四元共二十八元	
書	記	一員	月支十二元		一員	月支十二元		一員	月支十二元	
送	查	二名	月各支八元共十六元		一名	月支八元				
公	役	一名	月支七元		一名	月支七元		一名	月支七元	
房	租		月支十元			月支十元			月支十元	

辦 公 費	旅 費	合 計
月支十二元	月支十二元	共支二百六十元
月支十二元	月支十二元	月共一百五十元
月支十二元	月支十二元	月支一百四十元

現設各稅局及分所等級一覽表

局 別	等級	所 轄 分 所	等級	備 考
清苑區稅局	一	徐 水	二	
天津區稅局	一	靜 海	二	
邢台區稅局	一	沙 河	三	
石門區稅局	一	內 邱	三	
東鹿區稅局	一	深 縣	二	

申 頒發租主領價收據及印鑑式樣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第十七條內載「處理各項官產一經辦理完竣即由縣會同專員將租主應得價欸開具原租主真實姓名住址應領價欸數目清單呈送財政廳飭知原租主具領如係道路寬遠交通不便地方並應由廳將款發交該縣政府飭由原租主照數具領以昭核實日後如發現領款之人並非真實租主原處分專員及該管縣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又第十八條內載「各租主於呈送冊據時應同時附具印鑑兩份分呈該管縣政府及財政廳以備具領價欸之用」各等語所有原租主領欸收據及租主印鑑格式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爰經

擬訂租主領價收據及租主印鑑樣式令發各縣遵照嗣後遇有租主領價款時即節依照格式填寫並分呈印鑑以憑核發而免錯誤

附租主領價收據及租主印鑑樣式

租主領價收據	
今領到	河北省財政廳發給
賦照章應得地價國幣	縣
上款業經如數領訖此據	年
租主姓名	住址
代表人姓名	住址
舖保牌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印鑑

租主	姓名	住址	章印
代	姓名	住址	章印

注 意

- 一、住址須詳細填明不得僅填某縣或某市鎮
- 一、租主及代表住址須據實分別填寫(無代表者免填)
- 一、租主呈省政府或呈縣政府印鑑均須備送二份以備存轉
- 一、蓋用印鑑須印色鮮明筆畫精確
- 一、本印鑑倘查有不實應停止發款

酉 擬定二十五年年度菸酒牌照稅比額表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變更征收制度一案節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將二十五年年度各縣區菸酒牌照稅比額分別訂定令發各縣遵照並遵照前頒章則迅速照額遴員承征務於規定期限以前辦竣具報核奪

河北省各區縣 二十五年年度菸酒牌照稅比額表

區縣	別	比	額	備	考
青	縣		三千一百元	資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滄	縣		六千二百元	全前	
鹽	山		四千二百元	全前	
慶	雲		一千三百元	全前	
南	波		三千四百元	資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河	間	四千二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獻	縣	三千三百元	全前
肅	寧	一千元	全前
任	邱	三千五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阜	城	四百元	全前
交	河	二千五百元	全前
寧	津	三千九百元	全前
景	縣	二千五百元	全前
吳	橋	二千三百元	全前
故	城	一千五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季實徵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東	光	二千四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春季實徵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文	安	三千五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大	城	一千五百元	全前
新	鎮	二百元	全前
滿	城	二千三百元	全前
定	興	三千一百元	全前
新	城	二千九百元	全前

唐	縣	三千五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博	野	九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望	都	一千二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容	城	二千一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完	縣	三千一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蠡	縣	一千五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雄	縣	二千六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安	國	四千六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安	新	三千八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高	陽	二千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正	定	六千六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井	陘	五千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阜	平	七百五十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樂	城	二千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行	唐	二千七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蠡	壽	一千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平	山	三千四百元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元	氏	二千五百五十元	全前
贊	皇	八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晉	縣	三千一百元	全前
無	極	一千八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蘆	城	五千四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新	樂	一千三百元	全前
易	縣	五千元	全前
涞	水	一千五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涞	源	二千五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定	縣	五千元	全前
曲	陽	二千六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深	澤	一千七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武	強	一千五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饒	陽	二千三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安	平	二千一百元	全前
大	名	六千二百元	全前
南	樂	一千五百元	全前

清	東	濮	長	南	平	廣	鉅	堯	任	永	曲	肥	雞	廣	鄆	成
豐	明	陽	垣	和	鄉	宗	鹿	山	縣	年	周	鄉	澤	平	鄆	安
二千四百元	八百五十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七百元	三千一百元	九百元	一千九百元	三千三百元	一千三百元	八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八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全前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全前	全前	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全前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全前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威	縣	三千五百元	全前
清	河	四千七百元	全前
磁	縣	六千七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冀	縣	六千二百元	全前
衡	水	四千五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南	宮	七千元	全前
新	河	一千八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棗	強	三千八百元	查核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武	邑	二千六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趙	縣	三千三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柏	鄉	八百元	全前
隆	平	二千一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臨	城	一千六百五十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認征數額規定
高	邑	一千六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滹	晉	七千四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大	興	三千一百元	全前
宛	平	一萬零四百元	全前

武	清	七千四百元	全前
新	縣	二千三百元	全前
固	安	一千九百元	全前
永	清	二千一百元	全前
安	次	三千五百元	全前
涿	縣	七千元	全前
良	鄉	三千三百元	全前
房	山	五千四百元	全前
盧	龍	三千四百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認征數額規定
遷	安	五千元	查該縣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撫	寧	五千八百元	全前
萬	黎	八千六百元	全前
灤	縣	一萬七千二百元	全前
樂	亭	八千二百元	全前
臨	榆	一萬四千八百元	全前
遵	化	四千六百元	全前
興	隆	五百元	全前

石門區	清苑區	天津區	平原區	懷柔縣	密雲縣	順義縣	昌平縣	香河縣	薊縣	寶坻縣	三河縣	通縣	懷河	玉田	豐潤
一萬一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三百元	一萬四千八百元	八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三百元	五千元	八千二百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二百元	三千七百元	一萬零八百元	九千元	一千七百元	一萬一千元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p>查上列比額內計天津縣一萬零二百元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靜海縣四千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徵額折合全年數目 酌量規定 查上列比額內計清苑縣一萬二千元係按二十四年度冬春季實徵額 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徐水縣三千三百元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 規定 查上列比額內計石門七千六百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徵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p>															

那 台 區	八千元	查上列比額內計那台縣五千元沙河縣一千七百元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內邱縣一千三百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秋冬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
東 鹿 區	一萬三千九百元	查上列比額內計東鹿縣八千五百元係按二十四年度冬春兩季實征額折合全年數目酌量規定深縣五千四百元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唐 山 區	九千八百元	查該區係按二十四年度原比額規定
合計四十八萬七千九百元		
明 說	<p>一 本表所列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原定比額及實征額分別規定 (一)二十四年度實征額不及比額者按原比額規定(二)二十四年度實征額超過比額者按實征額酌量規定</p> <p>二 各縣區二十四年度實征額按秋冬兩季實收數折合計算其情形特殊者按冬春兩季實收數折合計算</p>	

成 擬訂二十五年營業稅比額表查定辦法並注意事項等事件之經過

案照二十四年度際將終了所有二十五年營業稅應查定以資征收查本省營業稅額自開辦以來逐年減低雖謂商業不振有以致之而各該縣長辦理未能澈底實為最大原因此項稅務必須自行徵收不得委由商會或公安局代辦以杜弊竇節經通飭遵照不啻二令五申乃多數縣份仍復委托代征即有少數自征縣份亦因商會

操縱不能認真整頓在各該縣長身任地方多所顧慮對於上級機關但求無過而於地方紳士則不免見好坐致稅收數目每況愈下姑以免稅商店而論每一商店苟用店夥一人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必在千元以上方能勉敷開支前於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財政廳提議限制免稅商店案內曾經詳為闡解是則免稅之戶當在極少之數乃查各縣免稅商店恒較納稅商店為多其中不實不盡顯而易見此僅其一端以例其餘各該縣長果能破除情面力祛積弊實行收回認真查定稅收增益可操左券茲為督促整頓起見特按二十四年度查定額及實行短期稅款數目酌定應徵比額以資考核並擬訂查定辦法八條暨對於營業稅徵解造報注意事項十條頒發各縣遵照辦理限於七月底以前將二十五年營業稅查定完竣造冊報核

附河北省各縣區營業稅比額表

二十五年營業稅查定辦法

河北省各縣局對於營業稅徵解造報注意事項

別		比	額	備	考
別河省各縣區二十五年營業稅比額表(本表以元為單位)					
區	縣				
青	縣		三六三七元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滄	縣		一五、三六三	全前	
鹽	山		四、〇八六	全前	
慶	雲		一、五六八	全前	

衡	滿	新	大	文	東	故	吳	景	冀	交	阜	任	肅	獻	河	南
水	城	鎮	城	安	光	城	橋	縣	津	河	城	邱	寧	縣	間	皮
五、一七七	一、五九八	一八一	二、一四七	二、五四九	四、二四五	八、〇九六	七、一一一	一、五七二	七、七一一	八、九二一	一、一七二	三、四七三	六八二	一、九六二	五、二二六	三、三〇〇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定興	五、〇六四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新城	四、〇五三	全前
唐縣	二、九〇九	全前
博野	八〇七	全前
望都	一、四六三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一成規定
容城	二、四二九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完縣	二、七五六	全前
蠡縣	一、五一七	全前
雄縣	一、二〇四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一成規定
安國	二七、六五一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安新	九九八	全前
高陽	一九、六九八	全前
正定	一〇、二八四	全前
井陘	二、四九九	全前
阜平	三二五	全前
樂城	五、〇八八	全前
行唐	六、八一	全前

安	饒	武	深	曲	定	涿	涿	易	新	藁	無	晉	贊	元	平	璧
平	陽	強	澤	陽	縣	源	水	縣	樂	城	極	縣	皇	氏	山	香
二、七四四	一、六八一	三、三六五	三、一二一	二、八八一	一〇、九〇六	七四〇	一、二四一	三、〇一一	二、三八一	六、五八〇	四、二九〇	二、八三八	一、二九九	五、三三一	五、五四七	九五三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大名	七,六二三	全前
南樂	一,三六九	全前
清豐	一,五二三	全前
東明	七二七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濮陽	一,二七九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長垣	九一七	全前
南和	一,一〇〇	全前
平鄉	五七六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一成規定
廣宗	一,四四九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鉅鹿	一,三三〇	全前
堯山	五四二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任縣	二,二一〇	全前
永年	二,五五六	全前
曲周	八七三	全前
肥鄉	四〇四	全前
魏澤	六七八	全前
廣平	四五一	全前

邯鄲	五、二五〇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成安	一、二六一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威縣	五、六一七	全前
清河	二、七九七	全前
磁縣	一、一二六	全前
冀縣	六、八〇二	全前
南宮	九、三八〇	全前
新河	一、四五八	全前
藁強	四、九〇四	全前
武邑	二、一二二	全前
趙縣	四、七三五	全前
柏鄉	三九八	全前
隆平	九〇四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臨城	六八七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高邑	二、八七三	全前
寧晉	三、九〇六	全前
大興	四、五三七	全前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宛平	一三、七三七	全前
武清	一三、四五五	全前
霸縣	二、六七一	全前
固安	三、八一七	全前
永清	二、二五一	全前
安次	二、九二八	全前
涿縣	六、五〇二	全前
良鄉	五、四五〇	全前
房山	一〇、一八九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一成規定
盧龍	一、八一八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遷安	九、六二九	全前
昌黎	一六、二三九	全前
灤縣	四三、二六八	全前
樂亭	二四、一〇一	全前
臨榆	二二、八三四	全前
興隆	三五九	全前
豐潤	三三、二四五	全前

五	田	三、五四七	全前
濬	河	一九、八二八	全前
三	河	四、八五八	全前
賈	壻	五、五二八	全前
藹	縣	三、六五七	全前
昌	平	九、一三三	全前
順	義	二、八七四	全前
密	雲	二、三九一	全前
懷	柔	一、六一八	全前
平	谷	一、一八五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通	縣	一七、〇九一	全前
撫	寧	四、四二四	該縣比額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一成規定
遼	化	一〇、五四〇	該縣二十四年度稅額未報上列比額係按二十三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香	河	七、一五六	全前
天、津	區	二、三、九〇四	查上列比額內計天津一六五三五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靜海七三六九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石、門	區	七五、一四五	查上列比額內計鹿鹿一九一七二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石門五五九七三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邢	台	四、一、三三二	查上列比額內計邢台三三七三八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沙河五五三〇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內邱一九六四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一成規定

清苑區	七五、五六六	查上列比額內計清苑五四七、四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徐水二八五二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規定
束鹿區	二九、〇九五	查上列比額內計束鹿二三四五三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深縣五六二元係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唐山區	四四、八一二	該區二十四年度稅額未報上列比額係按二十三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
合計	九二六、四九四元	
說明	<p>一 本表所列比額包括長期短期營業稅在內</p> <p>一 本表所列比額除遵化香河唐山三縣局情形特殊係按二十三年度稅額增加三成規定外其餘各縣局均係按照二十四年度稅額分別規定 (一)二十四年度稅額比額較二十三年短絀或增加不足三成者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三成(二)二十四年度稅額比較二十三年度增加三成以上不足五成者按二十四年度稅額增加二成 (三)二十四年度稅額比較二十三年度增加五成以上者按二十四年度增加一成</p>	

二十五年營業稅查定辦法

- 一 各縣區營業稅務須由各縣局自行查定絕對不准假手商會或公安局代辦
- 二 對於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商店務須依照征收章程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切實調查計算
- 三 對於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商店應根據各商帳簿切實稽查上年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如有帳簿記載不實者并須切實根究其實在數目務期杜絕隱漏
- 四 對於免稅商店務須依照財政廳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四零二號訓令附發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財政廳提議案內第三項限制免稅商店標準切實查究其營業收入實數再行核定
- 五 對於短期商店應按其營業期內營業收入數目課定稅額照額征收例如某商為秋季一季短期商店營業額為五千元按千分之三核定稅額十五元應一次或分次如數征足以往各縣間有認為此項稅額係屬全年稅

額因其僅營秋季一季營業祇收四分之一稅款係屬錯誤自本年度起應予糾正

六 對於各商營業人籍貫住址務須查詢明確填列登記冊內以爲歇逃之後追交稅款之預備

七 本年度對於營業稅定有比額各縣查定稅額務須認真辦理不得短絀

八 各縣查定後應將登記清冊包括納稅及免稅商店及土布免稅商店登記清冊一併造齊依限呈送不得闕漏
逾延

河北省各縣局對於營業稅征解造報注意事項

一 各縣局對於營業稅應於每季開始即行開征本季稅款務於本季期內照額征齊倘有逾季不交者即照定章征收滯納罰金不得俟季終再行開征或兩季併征以免貽誤

二 各縣征起營業稅款應依照征收章程第三十六條所定期限報解金庫核收務須季清季款不得稽留逾延

三 遺失或損壞調查證商店應補領或換領新證繳工本費二角其業須歇業或年度終了應行換證時期各商調查證雖經遺失既不補領新證不得徵收工本又變更營業商店照章應行換領新證亦不得徵收工本至失證罰金早已取消并不得誤行徵收

四 對於新開商店應按其開始營業之月分截月徵稅例如某商八月間開業計應徵收秋季八九兩月及冬春夏三季稅款

五 對於歇業商店應按其歇業日期截日徵稅例如某商十月五日歇業計應徵收秋季一季及冬季十月分五天稅款應免冬季十月分二十五天及十一十二兩個月暨春夏兩季稅款

六 歇業商店如有完稅在先報歇在後致有長交稅款者應將長交之款照數發還倘有商店未曾報歇業已他往

無從發還者應一併解庫并於歇業表備考欄內明白聲註

七 歇業商店如有欠交稅款應立即勒令清繳其有潛逃之戶應按其營業人之籍貫嚴行查追如所欠稅款由於該縣長或局長催徵遲緩者并應由該縣長或局長負責賠繳

八 各縣應造關於營業稅各項季報冊表計爲營業稅季報冊罰金季報冊開業商店季報冊歇業商店季報表証照收據用存報告表等五種均須依照頒發格式按季妥爲查造依限呈送既不得稍有逾延亦不得預爲提前

九 各季證照繳查應隨同各季証照收據用存報告表一併呈送以備稽核

十 其餘事項悉依定章辦理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擬具河北省二十五年年度擴充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之經過

查推行義務教育教育部業於呈送 行政院中心工作計劃內列爲重要事項並通飭各省市編造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時應增籌之義務教育經費以較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爲原則爰參照各縣地方需要斟酌本省經濟狀況擬具各縣增校增班及省庫增加補助辦法以爲實施之標準辦法列左

一 各縣增設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

1 短期小學 平均每縣增設五校全省共增六百五十校

2 短期小學班 平均每縣增設三十班全省共增三千九百班

二 省庫增加補助費

1 短期小學補助費 每校補助九十元計新設六百五十校全年共爲五萬八千五百元

2 短期小學班補助費 每班補助三十四元計新設三千九百班全年共爲十三萬二千六百元

附注 此辦法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九次會議通過

乙 繼續審核視導義務教育報告之經過

查本省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情形業於本年三月間派督學視察員科員等十人分區視導並限於最短期一律完竣截至本月各視導人員均經依限將視導情形先後呈報前來除高陽等十五縣業於三月內審核完竣邢台等七

十縣業於四月內審核完竣均經分別令縣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具報外計本月份隨到隨即審核者計有長垣安新臨城贊皇棗強寧晉天津束鹿武清望都磁縣深澤故城武強定縣深縣饒陽滿城完縣永清固安良鄉房山二十三縣均將各該縣應行改進之點分別指出飭縣遵辦

二 中等教育

甲 省立師範繼續辦理暑假講習會之經過

查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原係根據部令以期增加教學效率歷經通令省立男女師範遵辦在案現暑假將屆自應遵照部章繼續舉辦惟本省正在推行義務教育之際此項講習會必須參酌本省各縣情形適應實際需要爰將上年度簡章逐項加以修改茲將修改各要點分別臚列於左

1 宗旨 以短期小學教材教法及二部編制法定為本屆講習中心工作以期促進義務教育之進步

2 學員 除縣立簡師附小及縣立小學均須選送一人外其餘初級小學每一聯合小學區得選送一人以為各

該區短期小學之指導

3 課程 分為算學公民國語課間操及短期小學教材教法二部編制法六種

4 限期 定為四星期每日講習及討論問題六小時共計一百二十小時

5 實習 在附屬小學所設之短期小學班參觀並實習

6 考試 講習期滿由學校定期考試竣將學員考試成績及各科講義討論問題紀錄一併呈報經核准後再

行發給證明書以示鄭重

全省共計九師範區除灤縣通縣兩師範區以情形特殊暫行緩辦外其餘七區男女師範有合辦者有分辦者

均已呈報在案一俟講習完竣將各科講義討論問題紀錄呈送到廳再行分別令飭改進

乙 縣立簡易師範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之經過

查本省各縣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二十四年度曾經通令遵辦在案惟講習期間既不一致所習科目亦多分歧本年度全省義務教育既列爲重要工作各縣舉辦講習會自應以研究短期小學教材教法及二部編制法爲中心爰依照部章及各縣實際需要與過去辦理經驗製定河北省各縣二十五年暑假小學教員講習會簡章通令各縣遵辦具報此次較前改進之點最要者有左列各項

1 講習時間 定爲四星期以便學員取得無試驗檢定資格小學教員檢定關於暑期講習會期限部章定爲至少須一百二十小時

2 講習科目 定爲國語算術筆算珠算公民訓練課間操短期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二部編制法現行義務教育重要法令

3 學員 定爲甲各縣初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赴省立師範講習者除外乙短期小學教員丙私塾教師

4 班級三項學員每一項學員超過三十人者單獨開班講習不足三十人者合爲一班

5 台址 一律設在縣立簡易師範無簡易師範者令主管科就縣立完全小學舉辦

6 講習及實習 着重教學法及實際問題之討論或研究避免空洞理論講演並應在附近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參觀實習

7 此外學員費用職教員津貼考試證書等項亦均有詳明規定

各縣奉令後多違章辦理最近統計全省一百零八縣冀東二十二縣除外已經呈報籌備開辦者三處擬暑假辦者五十八處秋假辦者十處請緩辦未准者十二處尙未呈報者二十五處一俟辦理完竣將辦理情形及各科講義討論問題紀錄呈報後再行分別核示改進

丙 查勘大名初中購買地皮及翻修校舍之經過

該校購買地皮六分價洋三百元已令縣查勘翻修校舍十間估價三千餘元業令減估再行呈核一俟縣校分別呈覆即予核辦

三 高等教育

甲 舉行留學考試之經過

一 關於組織留學生考試委員會事項 組織考試委員會處理一切應行籌辦事宜委員會分考試及事務兩股分掌命題閱卷及一切應行籌辦事宜

二 關於報名事項 查本屆考試報名考者計男生四十名女生二名共四十二名其報考資格經於五月二日開會審查結果計合格者二十九名應補繳證件再審查者三名應補繳成績者九名自請退考者一名

三 關於考試事項 於五月五日在醫學院檢查體格計報到者三十五人經檢查結果全部准予考試爰於五月十一至十四日假保師附小大禮堂舉行筆試除由教育廳派員監場外並每日由省府派員監試考試完畢後旋於十七日至十九日分平津保三處請各委員評閱試卷平津試卷由教育廳派員分赴平津辦理閱畢仍由各派員帶回二十日試卷評閱完畢隨即開拆彌封號碼將各科分數填列表格以資核定去取

四 關於召集委員開會評定去取事項 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去取經各委員議決錄取標準

並議定如一科中有二人以上合於標準時得擇優選送二三人請部核定一人經覆核結果計應用物理學擬取第三十三號及第三十五號二名請部核定一人應用化學擬取第三十一號一名農業合作及農村社會學擬取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三號及第二十四號三名請部核定一人土壤學擬取第二十號一名外科醫學擬取第十二號一名衛生學擬取第十一號一名市政水利工程擬取第七號一名農業土木工程無及格者擬從缺並議決簽請省府開拆彌封號底核對錄取各生姓名轉部核定

乙 留日學生請求繼續研究之經過

據駐日河北留學生經理員張光亞呈以據東京工業大學畢業生羨書錦呈爲學力不足擬入研究院繼續研究附送學校許可證及成績證明書請予照准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該生所請與定章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以資深造現經指令該員轉飭該生知照矣

四 職業教育

甲 籌備選送職業師資出國實習之經過

本省教育經費預算列有職業師資養成費每年萬元擬動此款選送省立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十名赴日本實習二年每月各給津貼六十元出國時各給治裝費百元出國歸國川資各五十元餘一千三百元爲實習人員醫藥預備費業經擬具辦法提請省政府會議通過俟議決案令行到廳即由廳組織考核委員會審查選送

五 社會教育

甲 審核省立社教機關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經過

本月份省立社教機關呈報分期計劃及工作報告書者計有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等三處經分別指示嗣後辦理民教應多注意防共禁毒等宣傳及公民訓練以期收實際效果經指示後各館均已遵照實施

乙 舉辦本省二十五年春季分區運動會之經過

本省二十五年春季分區運動會實施辦法大綱及縣名校名分配表前已分令各縣校遵照辦理並指定保定院校聯合會及體育聯合會負責籌備保定區河北省體育場負責籌備天津區津東體育聯合會會員學校省立灤縣師範負責籌備津東區津南區體育聯合會會員學校泊鎮師範負責籌備津南區冀南區體育聯合會會員學校大名師範大名女師大名中學負責籌備冀南區現各區均已籌備就緒於本月內相繼舉行完竣除津東區外教育廳均派員參加並指導各區競賽成績富有可觀經此次分區運動會後本省體育頗得進步及發展

附河北省分區運動會報告表一份

河北省區運動會報告表

區名	摘要	保定區	冀南區	天津區	津南區	津東區	
開會日期	五月十六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	保定東關操場	大名師範學校體育場	省體育場	泊鎮師範學校體育場	灤縣師範學校體育場		
籌備負責人及辦理成績	由院校組聯合會主席梁兆博負責籌備對各事頗負責任經驗較少致小有不週到處	由男女兩師範校長及大名校長共同負責籌備兩師範校長對工作異常負責致各方均甚週到	由體育場主任田秩會負責籌備對籌備工作極努力辦理情形頗良好	由泊鎮師範校長楊玉如負責籌備對籌備事務甚熱心結果良好	由灤縣師範校長武學易負責籌備		
參加單位	共十九個學校	共十六個學校	共十四個學校	共九個學校外衡水教育會及滄縣國術團兩處共計十一個單位	未詳		

備考	親來情形	比賽結果	參加人數
運動場距城較遠交通 及飯食均費不甚方便	本屆聯合運動會因在 東關大操場舉行場地 異常寬狹每日觀衆不 下四五千人民衆約佔 三分之一	第一育德中學 第二正定師範 第三保定女師 第四培德中學 第五保定中學 第六同仁中學	男生三五八八 女生五一一人 三二二人 六四一人 二七三人
當地省立學校共同負 責且各科教員均出場 有忙裨益非淺	本屆大會在大名為空 前盛舉及四鄉民衆到 會者日有六千人	女子組 第一省立那台女師 第二省立大名女師 男子高級組 第一省立那台師範 第二省立大名師範 男子初級組 第一省立那台中學 第二省立大名中學 第三省立那台師範	二二一人 二二一人 二七三人
由體育場專責辦理 省事及費用均大	因在省體育場舉行且 各校不放假期之會 已開過數次運動會致 觀衆日約千餘人	男子得高級組田賽， 俱賽，全能三冠軍， 得，男中級組田賽獲 得，男中級組田賽獲 中，學獲得，男子初級 組田賽，得，冠軍 爲南開中學獲，冠軍 爲省立高級組田賽， 獲，女子初級組田賽， 徑賽，女子初級組田賽， 徑賽，女子初級組田賽， 師中級組田賽， 師中級組田賽。	六四一人 二七三人
各校到會教員均幫助 一切均甚圓滿	風期適值集市雖於狂 三四千人尤以軍人較 多	泊鎮師範得女子田徑 賽錦標 冀縣中學得初中徑賽 錦標 錦標 深縣中學得初中田賽 錦標	二七三人
該區未報本題亦未 填註	未詳	未詳	未詳

六 教育經費

甲 請核定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臨時費案經過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第二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全省共分三十七區事務至爲繁重核計一切用費共需國幣一萬九千八百零五元編製預算提經第六六九次省委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乙 核發法商學院已故職員蘇蓬仙卹金案經過

據省立法商學院呈以輔導主任蘇蓬仙因公致死請將該已故主任喪葬費四百九十六元九角三分准由該院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以示體恤等情提經本年四月四日省委會議議決通過並飭該院知照

丙 辦理捐資興學褒獎案件經過

據天津縣政府呈以該縣公立第四小學校董張紹洲捐入本校國幣一百三十元熱心教育洵堪嘉許請核給獎狀以資激勵等情經核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由教育廳核給五等獎狀一紙令縣轉發給領

七 教育統計

甲 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查編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度教育事業調查表之經過

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發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教育事業調查表十五種飭廳依限調查編報等因查該項表件種類繁多且與教育廳以前各年度所編製之教育統計表件內容多不一致勢非令飭各縣校查填無憑編轉經廳分別轉飭查報現各院校表件多已造送惟各縣表件較為繁雜約於下月內當可造報

乙 查編二十四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調查片之經過

教育部製發二十四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調查片飭由廳調查編報經轉發各職業學校及各院校附設職業部限期查填各院校多已開始填報預計下月內可造送齊全

七 建設

甲 辦理黃河春工之經過

查黃河本年份春工所需工款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元零七分前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六次會議議決先發五萬元作緊急工程餘款續撥等因業經由建設廳函准財政廳將先發之款照撥轉發黃河河務局具領應用一面令派技正劉介塵充任監修委員會局照章組織春工臨時工程處負責施工嗣據呈報工程處成立即飭趕速修做務期於汛前興修完固以祛水患。

乙 辦理黃河復堤工程之經過

查黃河復堤工程估需工款十八萬九千六百零九元原定中央地方各半分担中央應担之款業奉全國經濟委員會先准撥發公債十萬元續商振務委員會加撥公債十萬元本省應撥半數工款亦在積極趕籌濟用嗣以振務會加撥之公債十萬元經變價匯省當即轉匯黃河河務局領用並依本省監修河工通例指派該河春工監修委員劉介塵兼充復堤工程監修委員照章會同組織工程處負責興修自該工程處成立即嚴飭加緊修築務期如限竣工具報驗收

丙 驗收內河航運局新造木船

查內河航運局一二四各號木船因年久損壞不堪使用前於該局修理船隻案內核准建造嗣據該局呈報製造竣工造送清冊共實需洋四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三分請派員驗收等情當經令派科長朱德昌前往詳細勘驗嗣據查復尙屬相符即經分別令飭收工並准將該項新船下水駛用

丁 督飭繼續趕修津保公路第三期未完工程之經過

查津保公路第二期建築沿路橋梁涵洞各工程原計劃定於四月五日起陸續開工五月二十五日一律完成經督飭該路工程處積極修築如期完成委派科長朱德昌前往逐一驗收令飭公路局接收保管定期通車

八 農鑛

甲 督飭辦理鑿井灌田之經過

查河北地多平原春季雨稀作物播種失時農產因而歉收自應積極推行鑿井灌田以救亢旱而裕民生前經訂定河北省各縣鑿井暫行辦法十一條通令各縣認真遵辦數年以來成績尙有可觀但河北面積遼闊缺井尙多已令各縣仍切實推行以興水利

乙 嚴飭治蝗之經過

查河北蝗蟲歷年爲患尤以民國十八年發現最多計有一百二十四縣損失四千餘萬元嗣經嚴行捕治爲害雖已大減終未根株淨絕本年仍恐各縣發現蝗蝻侵害田禾已飭縣查明認真捕治以維農業

丙 馮公度與楊益剛兩鑛糾紛之經過

據公孚煤鑛商馮公度呈控楊益剛請領沙河縣新桃樹地煤鑛與該商鑛區重複請撤銷其不法之鑛權等情業經建設廳派員查明因楊商聲明測量錯誤又經派員重行查勘並批示該商呈繳旅費嗣據楊益剛方面聲明現有友好出爲調解經批示趕速進行並由省府咨請實業部查照旋據馮公度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轉令到省復經令飭沙河縣政府先將楊益剛鑛查封俟該商繳到旅費再令委員前往查勘

丁 處理臨城煤鑛舊欠工資之經過

關於臨城煤鑛舊欠工資一案省政府飭建設廳詳查呈請核奪當經建設廳派員查明擬具辦法呈由省府提經委員會議決俟復工後如有盈餘分期發還嗣據臨鑛欠資債權代表崔玉海等一再具呈復經提由省委會

議決令臨礦局長詳查欠資實在數目呈核旋據該局長先後呈稱崔玉海等請辭代表職務欠資工人方面已另舉新代表負責等情復經指令隨時妥為應付並將舊欠工人工資實在數目迅速詳查呈報核辦

戊 製發各縣合作社月報表及呈請備案簡明表等表式飭縣遵照按時填報之經過

查各縣合作社之成立日漸增多各縣對於轉請備案多隨意彙呈漫無期限於稽核各縣成績進行統計諸感不便特製定各縣核准登記月報表及呈請備案簡明表等表式飭縣自本年五月份起遵照辦理除未組設合作社之雄縣等四縣未填送外其大興等一百零四縣均已依期呈報填報錯誤各縣亦均分飭更正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各縣警務處辦事項如左 二擴充警署服裝 三整頓警署給 四增聘警員 五擴充警署人才嚴定保障 六公安機關收組後充實編製</p> <p>一河北省扶植自治時期自治進 二規定至本年六月一期開始辦理 三分期各縣辦理事項如左 四設自治指導員指導鄉鎮自 五整理鄉鎮區域及鄉鎮組織 六注意鄉鎮長副自治人員之</p>	<p>本省為澈底整頓警政於本年五月間將各縣警署之警務處一併裁撤改組為警務處分一二三等局內設警官一人巡官若干人辦事局務並令飭各縣嚴加考核裁弱留強以增進警政效率</p>	<p>本月份報告已編組完竣者計良鄉交河等三十四縣</p>	
<p>以上除第一項經內政部核准辦理外其餘各項均經本省督飭各縣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每月三個月列表呈送宣統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公署登記之根尤應迅速詳通各縣所有未經登記之公民均應於七月三十日辦理登記</p>	<p>本省為澈底整頓警政於本年五月間將各縣警署之警務處一併裁撤改組為警務處分一二三等局內設警官一人巡官若干人辦事局務並令飭各縣嚴加考核裁弱留強以增進警政效率</p>	<p>本月份報告已編組完竣者計良鄉交河等三十四縣</p>	<p>本月內據各縣呈送本年一月至三月辦理自治情形逐件詳核與原定扶植自治時期自治進行之程序相符合分別令飭辦理原定期限未及者應即限期辦理</p>
<p>以上除第一項經內政部核准辦理外其餘各項均經本省督飭各縣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每月三個月列表呈送宣統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公署登記之根尤應迅速詳通各縣所有未經登記之公民均應於七月三十日辦理登記</p>	<p>本省為澈底整頓警政於本年五月間將各縣警署之警務處一併裁撤改組為警務處分一二三等局內設警官一人巡官若干人辦事局務並令飭各縣嚴加考核裁弱留強以增進警政效率</p>	<p>本月份報告已編組完竣者計良鄉交河等三十四縣</p>	<p>本月內據各縣呈送本年一月至三月辦理自治情形逐件詳核與原定扶植自治時期自治進行之程序相符合分別令飭辦理原定期限未及者應即限期辦理</p>

人選及待遇
四、整頓自治經費
五、督察自治行政
六、訓練鄉鎮自治人員
七、派自治指導員赴各鄉鎮宣
傳自治意義指導人民行使
八、普及公民教育促進地方生
產

一各縣警團辦理臨時清鄉

一本年度行政計劃擬續上年
定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
辦法通飭各縣遵行

一、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擬訂
黃區災區善後救濟辦法內
有撥發賑濟移民經費培修
堤壩及舉辦工賑等項

一、查撥救災準備金二十四
年度原未列入計劃之內

一、本案各項警政統計表計有
月報表四種半年報表七種
年報表五種依照規定應由

竭力督促辦理如逾期不辦
年七月起擬再將扶植自治時期
內政部備案

本省曾兩次舉辦清鄉向注重清查戶口以清匪
源並督飭各縣警團辦理臨時清鄉擇多匪之區
隨時注意清查以防匪類隱匿

本月份整理插花區域計有新河所屬姬家園一
村劃歸衡水管轄

(1) 由會存振款項下撥發移民費一萬元以資
應用
(2) 由會存振款項內分撥長垣濮陽兩縣振款各
一萬元助放春賑以救災黎
(3) 提議修補太行堤及疏濬文明渠預防
水患藉以舉辦工賑

此案因本省財政異常艱窘收支不敷甚鉅未能
照原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二提撥經議定暫先
提撥五萬元每月平均計應撥存四千一百六十
六元關於二十四年度救災準備金業經財政廳
自本年五月起開始照撥

本月計彙編二十四年一至八月份逐警犯逐月
統計總表三種及一至十二月份警察主管人員
更動月報表一種

本月份據南宮處行政專員呈報
辦理南宮集強威縣新河等四縣
清查戶口情形經詳予指示

上年度共整理十三村莊本年度
截至本月份共整理三十七村莊

查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計有災民
二十餘萬人救濟工作如修堤濬
河以工代賑及移民等項均係採
取現款似較從前之消極救濟畧
有進步

係於原計畫之外新增工作

由本月份開始彙編

各縣局填報經本部彙編總表

(1)本省各項稅務招商包收擬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包商制度飭令各縣設立縣經征處自征收並設立縣金庫

案奉省政府令以准財政部咨飭各縣裁局設科統一征收機關等因經財政部咨飭各縣裁局設科統一征收機關等因經財政部咨飭各縣裁局設科統一征收機關等因經財政部咨飭各縣裁局設科

查本省實行新制以來將近期年不但不能增加稅收且因各縣情形不同反增附加因難省庫又多支經費年年約二十餘萬元現正擬改革辦法中

(2)擬定本省田賦征收章程實行政改革田賦征收制度

查本廳前經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決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原擬定河北省田賦征收章程呈送請省政府咨准財政部核飭修正復經修正呈送呈在案並於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查此項改革制度各縣奉行尙稱順利成績亦頗良好

(3)分期舉辦土地陳報

查本廳前經會同民政廳擬訂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并分期實施步骤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俟奉核定即就清苑定縣兩縣先行試辦

查此案尙未奉財政部核定

(4)田賦隨糧收據改用板單

通令各縣擬定二十四年下忙起田賦隨糧項收據改用板單所有前製收據統限於本年上忙項收用完畢以免廢棄

現在各縣實行新制尙無阻碍

擬定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並根據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內關於初級教育事項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之

擬具河北省二十五年年度擴充義務教育計劃計每縣平均新設短小五處平均添附小班三十處省班補助短小補助費全年五百元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九次會議通過並已報教育部備案

上年年度短小爲每縣平均十五校本年度增加五校
上年年度短小爲每縣平均三十班本年度又增二十班上年年度補助費共爲十七萬二千八百元本年度又增十九萬一千一百元

依照於最長時間視導全省義務教育一週之計劃繼續爲最後之審核

除高陽等十五縣之視導報告已於三月間審核完竣那台等七十縣之視導報告已於四月間審核完竣外計五月間共審核長垣安新臨城贊皇

四月份審核較三月份多十五縣五月份所審核雖不及四月份之

省縣立師範學校繼續辦理假期講習會以促進小學教員之進修

冀強前昔天津東鹿武清望都磁縣深澤固安良鄉房山武定三縣均將縣城應行改造之點分別指出以

根據部定規程籌辦會考

本月小學講習會將由通令各縣師範一律舉辦以短期小學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小時分四星期名初級中學每校至少應開辦一門以修校估再行估價三千元以內者以原價過昂業經令減估再行估價三千元以內者以原價過昂業經令市管內各該區內私立南開等七校前曾移送天津未籌安該項補助費以前仍擬由本省撥付

查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截至二十四年度止缺額四名原定計額擬於本年度內考試序補

以本省情形特殊曾呈請省府轉咨教育部准予會一考副奉令照常舉辦乃趕速修訂章程則一面呈報一面合發各校限期呈報

依據原定計劃擬具考試簡章組織留學生考試委員會各報各報考者共四十二名於五月十二日召開報名會審查報考各生資格五月初五日檢査開卷於五月九日分三處請各委員將各科分數列表於二十日開封號碼將各錄取錄取沈樹峯沈樹峯彭克明與海瑞谷

多然因全省可能視察之範圍以內已完全完竣故所審核僅有上列各縣

省立男女師範呈報籌辦者計七十二校縣立師範呈報籌辦者計六十八縣

此項係臨時發生案件
無原定計劃

依照規程籌辦

歐美原定考送八名實錄取七名計少送一名
日本公費生考試未舉行

此項係臨時發生案件
無原定計劃

<p>選派職業實習生</p>	<p>籌備選送省立職業學校職業師資赴日實習</p>	<p>現正擬定選送辦法及各種章程呈省府鑒核示遵</p>	<p>此項計劃包括於培養職業師資案內</p>
<p>考核省立社教機關工作</p>	<p>審核省立社教機關工作計劃及報告</p>	<p>照原擬計劃施行</p>	<p>此項計劃雖未單列但包括於整頓各縣民教館計劃內</p>
<p>改進體育設施</p>	<p>舉辦本省二十五年春季分區運動會</p>	<p>照原擬計劃施行</p>	
<p>查編初等教育統計</p>	<p>本月內各縣校呈報者計有六十八處經逐一審核陸續彙編</p>	<p>較原定計劃提前辦理兩個月</p>	
<p>查編中等學校統計</p>	<p>本月內各縣校呈報者計有七十二處經逐一審核陸續彙編</p>	<p>較原定計劃提前辦理兩個月</p>	
<p>黃河本年歲修工程經估定護沿柳琪料播等工十八項需款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零七分期限沉期以前竣工</p>	<p>派本廳技正劉介舉會同黃河河務局遊章組織春工臨時工程處負責施工並先撥工款五萬元令飭趕速修做</p>	<p>據呈撥遵章成立工程處已依照原估清冊施工加緊修築</p>	
<p>黃河復堤工程經估定需款十八萬九千六百零九元中央地方各半分担</p>	<p>中央分担之工款先頒發公債十萬元籌變價轉發黃河河務局並派劉介舉充任復堤工程督修委員會同黃河河務局組織工程處負責與工修築以防水患</p>	<p>據呈報遵章成立工程處開始施工等情已飭加緊修築務期如限竣工具報驗收</p>	
<p>資內河航運局一二四號木船既因損壞不堪使用而添造新船又需款甚鉅為節省經費計商定購八九成新速貨成船三隻改造使</p>	<p>照原定計劃一面登報廣告招買一面派員向各廠尋購常購得八成新大貨船三隻並採購材料積械改造在原貨船上添修木棧船倉及拖船必須之件</p>	<p>嗣據修造完工共需洋四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三分經派員驗收尚屬相符即令飭收工下水駛用</p>	
<p>津保公路建築沿路橋梁涵洞工程</p>	<p>原定五月二十五日一律完成經營飭該路工程處積極趕修如期工竣</p>	<p>上月各橋梁涵洞工程僅完成五分之二現已全數完竣</p>	

<p>百戶以上村莊每年至少應擊井四眼百戶以下村莊每年至少應擊井二眼各縣如有收效較速方 法亦准變通辦理</p>	<p>各縣如有蝗蝻發現須每日捕滅倘屢匿不報一經查明定將該縣長立于撤任</p>	<p>派員查明馮公度楊益剛兩鎮如確有重複關係擬飭令楊商訂正鎮區</p>	<p>如有益餘分期發還</p>	<p>查月報表定本年五月份實行簡明表第一號筋填三四月內登記各社自五月份起以第二號依序隨同呈送各社案件附送</p>
<p>嚴令各縣凡擊井風氣已開縣份應再竭力推廣務謀普遍成效未著者立即設法進行並按期報告以憑考核</p>	<p>已照上列意旨嚴令各縣認真遵辦旋據安新縣報發現蝗蝻已電該縣長親率民衆晝夜捕治務在逾期肅清以免蔓延</p>	<p>楊益剛原領煤礦既經馮公度控告與該商鎮區重複而楊商又延不呈繳旅費來應接洽隨同指勸故不得不先將該礦資封俟該商繳到旅費再行令知委員前往查勘以資解決</p>	<p>因欠資債權團一再呈請工人困苦情形故變更原定計劃令飭區域城鎮務局查明舊欠工資實數目以便酌核發給</p>	<p>分飭辦理後計大興等一〇八縣除推縣審審容餘各縣均已依期辦理</p>
<p>據各縣呈復由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共擊井十萬零五百八十八眼約能灌田百餘萬畝比旱田及規定數目自然農年擊井數目不</p>	<p>本月發生蝗蝻者計一縣尙無隱匿不報情事</p>	<p>原擬派員查詢後呈部核示因延未呈繳旅費尙未辦結</p>	<p>查報欠實數目較原定分期發還辦法稍為活動工人或可先得一部分款項以資解決</p>	<p>據核各縣呈報表件僅少數錯誤業分節更正</p>
<p>河北全省計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四村</p>	<p>按歷年經過以六七月間發現蝗蝻最多</p>			

河北省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鹿敏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	元		千	百	元
歲 入 額				歲 出 類			
田 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 租	346.413	75		黨 務	888	89	
契 稅	9.640	09		行 政	203.489	49	
各 項 契 稅	223.379	13		司 法	118.265	86	
契 稅	20.023	49		公 安	39.069	31	
房 費	51.780	51		財 務	86.638	29	
契 紙 價	19.657	18		救 濟	363.317	41	
業 稅				文 化	15.805	66	
牙 稅	16.459	00		交 通	30.413	75	
牲 畜 雜 稅	66.842	98		衛 生	1.400	00	
屠 宰 稅	93.185	54		協 建	54.386	92	
當 業 牌 照 稅	452	19		協 助	289.529	92	
菸 酒 業 牌 照 稅	61.699	50		償 務	12.699	69	
各 項 營 業 稅	85.019	57		無 預 備	2.930	99	
車 船 捐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131.692	54	
船 捐	2.813	20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地 方 財 政 收 入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11.742	65	
官 款 生 息	955	76					
官 股 利 益	325	00					
官 有 房 地 租	137	30					
官 印 花 捐	22.209	47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學 宿 費	3.600	60					
商 電 費	3.291	19					
省 路 局 收 入	43.263	64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司 法 收 入	9	00					
罰 款 收 入	8.633	52					
請 驗 費	590	45					
補 助 款 收 入							
教 育 基 金	240.000	00					
婚 慶 費	2.446	56					
關 稅 捐	200	00					
其 他 收 入							
差 徭 費	590	30					
各 項 雜 收 入	2.385	82					
官 荒 地 註 冊 費	5	82					
契 稅 註 冊 費	3.611	75					
牙 行 業 稅	231.217	20					
各 機 關 繳 還 結 餘							
各 機 關 經 費 節 餘 繳 還	3.783	38					
各 項 墊 款 繳 還	16.426	30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1.999	40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858.701	07					
共 計	2.842.789	36		共 計	2.990.530	03	
上 月 結 存	294.207	16		本 月 結 存	146.466	49	
合 計	3.136.996	52		合 計	3.136.996	52	